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7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，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負責醫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1 日受理民眾檢舉，查得該診所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：「……○○……現在預約並完成線上支付 即享有○○ 並送○○（數量有限 及早預約）……此專案於 9 月 30 日截止……○○……」等詞句，並於廣告畫面設置「立即預約」登入鍵（下稱系爭廣告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○○○，並作成調查紀錄後，審認系爭廣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醫療業務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

基

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7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6 年 3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807800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就業處所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3 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

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說明五、附註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4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

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5 日始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縱認 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勞動節為勞工放假日，依前開規定，亦應以次日即 106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代之，則本件提起訴願仍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另

本

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7

月

21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